

立法会：律政司司长在《2010年法律执业者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动议修正草案第3至6条致辞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\*\*\*\*\*

以下为律政司司长袁国强资深大律师今日（七月十二日）在立法会会议上就《2010年法律执业者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动议修正草案第3至6条的致辞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动议修正第3至6条。这些草案条文的修正案已载于分发予各位议员的文件。

在动议恢复二读辩论发言时，已解释大部分修正案的目的。其余的修正案，属于技术性修订，简述如下：

(a) 我们建议把《条例草案》各条文中"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"的中文对应词「有限责任合伙」修订为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」。此举可清楚区分"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"（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」）及现行《有限责任合伙条例》（第37章）中"limited partnership"的概念，后者以「有限责任合伙」作为中文对应词；

(b) 我们建议把《条例草案》各条文中"client"的中文对应词「客户」修订为「当事人」，使《法律执业者条例》（第159章）一致采用「当事人」作为"client"的中文对应词；

(c) 我们建议删去草案第4条建议的第7AA（1）条中「当事人」的定义，而引用《法律执业者条例》（第159章）第2条中「当事人」的定义；

(d) 当局因应律师会的要求，把建议的第7AG（3）条中对「在某[外地]司法管辖区根据当地法律以属有限责任的合伙的模式」的提述，代之以「在某[外地]司法管辖区根据当地法律以有限法律责任合伙模式」。同时，当局也建议相应地修订建议的第7AA条中的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」的建议定义，使在某外地司法管辖区根据当地法律运作的有限法律责任合伙，不包括在该定义范围内。

(e) 正如我刚才提到，我们建议在《条例草案》加入新的第7ACA条关于加额保险的规定，以及新的第7ACB条关于整体监督合伙人的规定。为此，现建议修订草案第4条建议的第7AH条，以订明新建议的第7ACA及7ACB条是在其

他关于执业为律师行的规则之外另加的规定。同样地，现建议修订草案第 4 条建议的第 7AG(5) 条，以订明律师行在根据该建议条文提供的简短陈述中，亦必须解释新建议的第 7ACA 及 7ACB 条如何影响其合伙人的法律责任。

(f) 建议的第 7AM 条订明，所有有关法律「继续」就属有限法律责任合伙的合伙而适用，惟抵触新的第 IIAAA 部的除外。由于当局的政策是建议的第 7AM 条应适用于现行及未来的法律，故建议把标题及建议的第 7AM(1) 条中的「继续」一词删去。

(g) 除了上述的修订建议外，我们亦建议就第 7AI(4) 条的草拟方式作轻微和非实质的修改。此外，我们亦建议整体上重新编排和改善《条例草案》的条文，使其与刚才提及的实质修订建议一致。

法案委员会已就上述修正案进行讨论并表示支持，我恳请议员通过这些修正案。

主席，我谨此提出动议。

完

2012年7月12日（星期四）